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
创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 3
**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
行动计划****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的制定进
程和主要内容摘要****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在 2020 年 8 月举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作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的一部分, 为 2022-2026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下一阶段的实施工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供 2022 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本文件概述了在执行委员会建议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2021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 该计划包含以下三大支柱下的 25 项行动: 人人享有互联互通、数字技术和应用, 以及数字数据。请委员会考虑认可这一行动计划, 将其作为一个区域蓝图, 以推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下一阶段合作行动, 缩小数字鸿沟, 加快亚洲及太平洋的数字化转型。

一. 引言

1.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是一个区域范围的平台, 旨在通过区域协调行动, 弥合数字鸿沟, 加快数字化转型。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 ESCAP/CICTSTI/2022/L.1。

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作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的一部分,为2022-2026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下一阶段的实施工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供2022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2. 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由马尔代夫代表担任主席、蒙古和汤加的代表担任副主席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于2021年5月和9月举行了两次会议,亚太经社会31个成员国参加了会议。这些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草案随后在2021年11月25日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指导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还决定将通过的文件提交2022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认可。¹

二. 为履行区域和全球数字承诺作出贡献

3. 在全球层面,这一行动计划有助于落实《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²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认识到,数字技术具有加速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潜力,并决心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安全、可负担的数字接入。在同一宣言中,他们作出了12项承诺,其中第7项是改善数字合作,并认识到联合国可以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参与此类审议的平台。

4. 此外,这一行动计划是在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总体框架内制定的,该报告提到了改善数字合作的承诺。³ 这一承诺强调,需要使所有人连接到互联网,避免互联网碎片化,以及保护数据和数字公域。这一行动计划还有助于推动区域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方针。⁴

5. 在区域一级,这一行动计划有助于执行分别于2019年、2021年和2022年通过的亚太经社会第75/7号、第77/1号和第78/1号决议。亚太经社会在其第75/7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目前正在开展的关于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活动、向成员国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支持;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次区域计划。亚太经社会在其第77/1号决议中认识到推进互联互通对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表明了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它还承认数字技术在减少这场大流行病对各经济体和人民福祉的影响方面可以发挥促进作用。在亚太经社会第78/1号决议中,成员和准成员承诺加强数字合作,并表示打算在包括部长级在内的各个层面开展合作,缩小数字互联互通鸿沟,确保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加强数字互联互通,处理数字信任和安全问题,促进包容性数字经济和社会。在这方面,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可成为促进数字合作的有益区域平台之一。

¹ 正在提交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案文载于一份资料文件(ESCAP/CICTSTI/2022/INF/1)。

² 大会第75/1号决议。

³ 见A/75/982,第131段。

⁴ 关于行动方针的更多信息,见www.itu.int/net4/wsis/sdg/Content/Documents/wsis-sdg_matrix_document.pdf。

三. 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范围

6. 这一行动计划旨在促进人人享有互联互通、数字技术和应用以及数字数据。它是推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下一阶段合作行动的区域蓝图，其目的是弥合亚洲及太平洋的数字鸿沟，并加快数字转型。

7. 行动计划的制定遵循四项原则。行动计划应：(a) 以行动为导向；(b) 促进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自主权；(c) 促进包括各政府、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d) 支持执行区域和全球数字任务和议程。

8. 这一行动计划包含 25 项行动，分为三大支柱：⁵ 人人享有互联互通、数字技术和应用，和数字数据。这些行动是相互关联的，每一项行动都与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的相关行动方针相联系。旨在促进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的行动可以采取几种形式，包括开展联合研究以处理共同的数字机遇和挑战、数字政策指导方针领域、一些共同举措领域，如研究、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四. 运作框架

9. 为帮助指导行动计划的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设立了三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负责一个支柱)。⁶ 每个工作组的工作由一个主席团领导，主席团由一名主席或两名共同主席和最多三名副主席组成。下表显示了指导委员会商定的主席团的组成方式。

各工作组的主席团(2022–2026 年)

	第一工作组 (支柱 1: 人人享有互联互通)	第二工作组 (支柱 2: 数字技术和应用)	第三工作组 (支柱 3: 数字数据)
主席	亚美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大韩民国
副主席	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斯里兰卡

10. 每个工作组负责实施共同关心的关键行动，以指导和监测整个行动计划的实施。主席们鼓励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向指导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各工作组主席团将根据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⁷ 开展工

⁵ 见 ESCAP/CICTSTI/2022/INF/1, 附件三。

⁶ 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Outcome%20Document%20AP-IS%20SC-5%20FINAL_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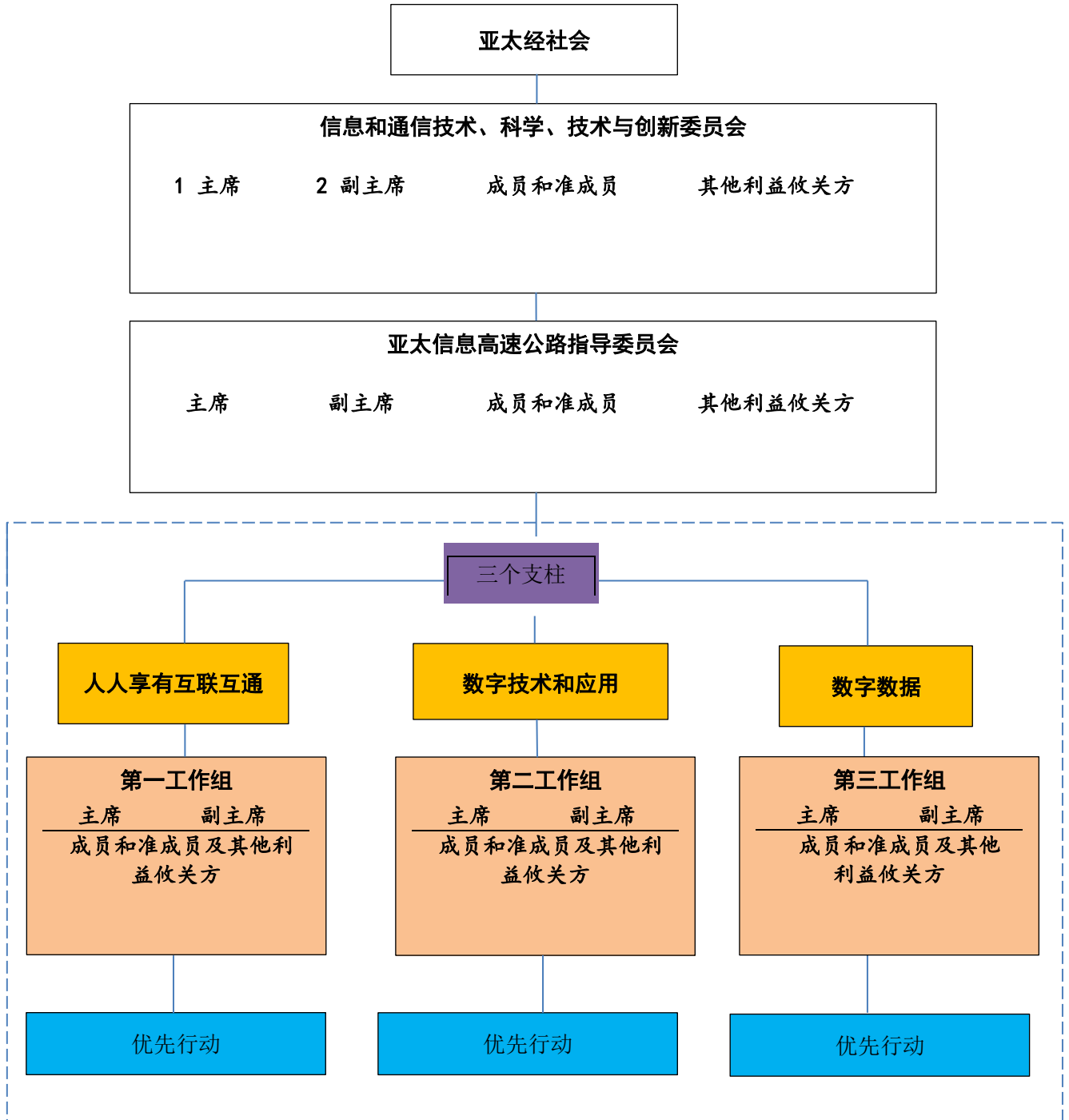
⁷ 见 ESCAP/CICTSTI/2022/INF/1, 附件四。

作，最初任期为三年，可再延长两年，直至 2026 年，届时预计行动计划已实施。

11. 各工作组将定期向指导委员会报告在每个支柱下取得的进展。然后，指导委员会主席将向委员会和亚太经社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主要建议和决定(见图)。

12. 在五年执行期(2022-2026 年)结束时，指导委员会将对治理结构和职权范围进行审查和评估。审查提出的任何建议将提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运作框架



五.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3. 委员会不妨：

(a) 对起草小组以及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在制定 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b) 认可这一行动计划，并将其作为投入提交给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首尔举行的亚太数字部长级会议和将于 2023 年举行的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c) 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继续通过资金和实物捐助支持行动计划的实施；

(d)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企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智库，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并为此作出贡献；

(e) 邀请秘书处支持成员和准成员执行行动计划，包括开展循证政策研究和分析、能力建设和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以分享相关信息和审查执行情况。
